**2016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广大党外人士和统战对象，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抓好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努力加强和改善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3、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的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其积极作用。  
  4、认真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着重做好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同他们搞好合作共事。  
  5、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的举荐工作，有计划地物色、培养代表性的党外人士，提出党外人士的政治和实职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6、认真做好“三胞”及其眷属以及民族宗教工作。  
  7、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  
  8、及时了解党外知识分子对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政策出台前后的反映，对社会热点、改革难点等问题的看法和建议。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统战工作方面的调研活动，做好党外知识分子队伍的思想动态的综合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  
  9、积极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统战信息工作。  
  10、完成区委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1个机构。

**（三）人员编制**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编制人数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人，财政补助人员编制0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实有在职人数2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2人，财政补助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年度收入总计274.69万元，支出总计269.79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了142.62%；支出增加了149.55万元，增加了124.36%。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16年收入27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4.66万元，其他收入0.03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支出决算为26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62.6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07.14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结余18.5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13.65万元。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2.38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4.03%。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较上年降低了3.66%。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73万元，支出决算为269.79万元，完成预算的257.61%。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万元，较上年降低了38.44%。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